臺北市政府 97.03.06.　府訴字第 09770009300 號訴願決定書

訴　　願　　人：陳○○

原 處 分 機 關：臺北市稅捐稽徵處

訴願人因地價稅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士林分處 96 年 11 月 23 日北市稽士林甲字第 09631412900 號函所為處分，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緣訴願人所有本市士林區天母段 3 小段 322 地號土地（持分面積 40.19 平方公尺，地上房屋門牌：本市士林區天母西路○○號○○樓），原經原處分機關士林分處按一般用地稅率課徵地價稅，嗣訴願人於 96 年 11 月 9 日向該分處申請按自用住宅用地稅率課徵地價稅，經該分處以 96 年 11 月 14 日北市稽士林甲字第 09631355300 號函核准自 97 年起按自用住宅用地稅率課徵地價稅在案。嗣訴願人於 96 年 11 月 21 日向該分處主張其曾於 85 年 10 月申請系爭土地按自用住宅用地稅率課徵地價稅，該分處作業疏失，10 年來仍以一般用地稅率課徵地價稅，乃請求退還溢繳之地價稅約新臺幣（以下同）24 萬元以上之金額，經該分處以 96 年 11 月 23 日北市稽士林甲字第 09631412900 號函復否准訴願人所請。訴願人不服，於 96 年 12 月 6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

理　　由

一、本市各稅捐分處為原處分機關所屬單位，其所為之處分應視為原處分機關之處分，合先敘明。

二、按稅捐稽徵法第 28 條規定：「納稅義務人對於因適用法令錯誤或計算錯誤溢繳之稅款，得自繳納之日起 5 年內提出具體證明，申請退還；逾期未申請者，不得再行申請。」

土地稅法第 9 條規定：「本法所稱自用住宅用地，指土地所有權人或其配偶、直系親屬於該地辦竣戶籍登記，且無出租或供營業用之住宅用地。」第 17 條第 1 項、第 3 項規定：「合於左列規定之自用住宅用地，其地價稅按千分之二計徵：一、都市土地面積未超過 3 公畝部分。二、非都市土地面積未超過 7 公畝部分。」「土地所有權人與其配偶及未成年之受扶養親屬，適用第 1 項自用住宅用地稅率繳納地價稅者

，以 1 處為限。」第 41 條規定：「依第 17 條及第 18 條規定，得適用特別稅率之用地，土地所有權人應於每年（期）地價稅開徵 40 日前提出申請，逾期申請者，自申請之次年期開始適用。前已核定而用途未變更者，以後免再申請。適用特別稅率之原因、事實消滅時，應即向主管稽徵機關申報。」

土地稅法施行細則第 11 條規定：「土地所有權人，申請適用本法第 17 條第 1 項自用住宅用地特別稅率計徵地價稅時，應填具申請書並檢附戶口名簿影本及建築改良物證明文件，向主管稽徵機關申請核定之。」

三、本件訴願理由略以：

訴願人於 85 年 10 月遷至系爭房屋時，確實前往原處分機關士林分處辦理變更自用住宅用地課徵稅款，故房屋稅亦更正為住家用，否則原處分機關士林分處絕不可能以住家用稅率課徵房屋稅，由此可證地價稅係因原處分機關士林分處作業失誤未予更正，致訴願人損失地價稅約 24 萬元，請退還溢繳稅款。

四、卷查訴願人所有本市士林區天母段 3 小段 322 地號土地（持分面積 40.19 平方公尺，地上房屋門牌：本市士林區天母西路○○號○○樓），原經原處分機關士林分處按一般用地稅率課徵地價稅，訴願人於 96 年 11 月 9 日向該分處申請按自用住宅用地稅率課徵地價稅，經該分處以 96 年 11 月 14 日北市稽士林甲字第 09631355300 號函核准自 97 年起按自用住宅用地稅率課徵地價稅在案。嗣訴願人於 96 年 11 月 21 日向該分處主張曾於 85 年 10 月申請系爭土地按自用住宅用地稅率課徵地價稅，該分處作業疏失，10 年來仍以一般用地稅率課徵地價稅，請求退還溢繳之地價稅，經該分處查對 85 年 10 月份公文收文索引資料並無訴願人申請按自用住宅用地稅率課徵地價稅之相關申請資料，乃否准所請，此有系爭土地土地所有權狀、訴願人戶口名簿及地價稅自用住宅用地申請書等影本附卷可稽。再按土地稅法第 41 條第 1 項規定，得適用自用住宅用地稅率之土地，其土地之所有權人應於每年地價稅開徵 40 日（即 9 月 22 日）前提出申請，逾期申請者，自申請次年起開始適用。本件訴願人既於 96 年 11 月 9 日始向原處分機關士林分處申請按自用住宅用地稅率課徵地價稅，則該分處准自 97 年起適用自用住宅用地稅率核課系爭土地地價稅，並以訴願人並無稅捐稽徵法第 28 條所稱溢繳稅款之情事，否准訴願人申請退還 86 年至 95 年已繳地價稅差額，自屬有據

。

五、至訴願人主張就系爭土地於 85 年 10 月已提出按自用住宅用地稅率課徵地價稅之申請乙節，因訴願人並未提出具體事證以實其說，尚難遽對其為有利之認定，況原處分機關士林分處業已查對該分處 85 年 10 月份公文收文索引簿，並未發現訴願人 85 年 10 月向該分處申請按自用住宅用地稅率課徵地價稅之紀錄。從而，原處分機關士林分處否准訴願人退還 86 年至 95 年已繳地價稅差額之申請，揆諸首揭規定，並無不合，應予維持。

六、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之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

委員　陳　敏

委員　陳淑芳

委員　陳石獅

委員　陳媛英

委員　紀聰吉

委員　程明修

委員　林明昕

委員　戴東麗

委員　蘇嘉瑞

委員　李元德

中　華　民　國　97　年　3　月　6　日

市長　郝龍斌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並抄副本送本府。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